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提高 2026 年度现金分红频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在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

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从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